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号）的精神，现就其中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学术特长生”的认定

按“学术特长生”标准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需名列本专业前50%，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参加由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

（一）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SCI、EI、SSCI学术研究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二)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且学生本人应为排名前二位的发明人。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关。

对于个别在某方面特别出色的学生,如需突破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类)前50%的要求,应经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其资格。

二、“学术特长生”的推荐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术特长生”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3名及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的联名推荐信。教授推荐信必须负责、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

(二)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术特长生”有关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生综合测评和排名,并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其中学生提供的、可以

证明其具有学术特长的所有材料（含教授推荐信）均须进行网上公示。同时，学院将拟推荐学术特长生的《申请表》、证明材料、推荐信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科研处等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五）此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